

# 2016

年報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 388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目錄

<b>02</b> 財務摘要	<b>64</b> 綜合損益表
<b>03</b> 公司資料	<b>65</b> 綜合全面收益表
<b>05</b> 主席報告	<b>66</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07</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68</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19</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70</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24</b> 企業管治報告	<b>73</b> 財務報表附註
<b>41</b> 董事會報告	<b>148</b> 五年財務概要
<b>59</b>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財務摘要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1,339,611	2,736,152	-51.0%
毛利率(%)	24.3%	20.0%	+4.3 百分點
年內溢利	53,728	213,517	-74.8%
按下列調整：			
上市開支	-	22,978	不適用
購股權開支	10,022	8,182	+22.5%
股份獎勵開支	641	-	不適用
年內溢利(未計上市開支前)	53,728	236,495	-77.3%
年內溢利(未計上市開支、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開支前)	64,391	244,677	-73.7%
現金結餘(附註)	490,836	673,500	-27.1%
權益總額	1,023,313	1,010,786	+1.2%
中期股息	-	48,019	不適用
末期股息	27,177	58,423	-53.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6	30.5	-78.4%
攤薄(港仙)	6.6	30.1	-78.1%

附註：

現金結餘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下列項目：(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已抵押存款；及(3)列入短期資產的可供出售投資。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  
吳勇謀先生  
盧勇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鄧錦繡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鋒先生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黃繼鋒先生(主席)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黃繼鋒先生(主席)  
鄧榮芳先生  
陳祖明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鄧榮芳先生(主席)  
黃繼鋒先生  
陳祖明先生

## 授權代表

鄧榮芳先生  
何詠紫女士

## 聯席公司秘書

盧勇斌先生  
何詠紫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名稱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更改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自2017年3月30日起生效)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總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黃田社區  
金碧工業區  
第六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1009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 公司資料

## 合規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名稱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更改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自2017年3月30日起生效)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 股份代號

3882

## 公司網址

[www.sky-light.com.hk](http://www.sky-light.com.hk)

#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天彩控股有限公司(「天彩」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的年報。

天彩與時俱進，成為運動相機行業的全球領先數碼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同時成功躋身虛擬現實(「VR」)行業的家庭影像及360度全景相機其中一名領航者。我們策略性地將業務分為智能製造及品牌兩個板塊。在智能製造業務(主要包括JDM(聯合設計製造)及ODM(原創設計製造))中，我們一直銳意為客戶提供設計主導的JDM及ODM解決方案，覆蓋家居監控及／或控制。在品牌業務中，收購iON Worldwide Inc. 連同其附屬公司(「iON集團」)後，我們得以就360度全景相機打造自主品牌。

為進一步闡述我們的自主品牌策略，沉浸式360度數碼體驗已取得豐碩成果並可應用於各行各業。我們與VR行業多家領先公司展開合作，亦沿下列VR價值鏈投資於若干能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

- 於2016年7月，我們成功將360度全景相機推出市面；
- 於2016年8月，本集團於CryWorks Inc. (現稱Holor Media Inc.，「Holor」)股本中投資3.0百萬美元；
- 於2016年11月，我們成功完成收購iON集團並取得iON集團的全部股權；及
- 於2016年10月及2017年1月，本公司分別於深圳看到科技有限公司(「看到科技」)及由本集團與看到科技成立的合營企業看到工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

在本集團與上述VR價值鏈上的其他主要公司進行合作的前提下，董事會認為，利用本集團自身的製造和研發能力，再加上看到科技的VR技術支援及Holor在VR內容方面的生產能力，將能夠以iON品牌建立其VR業務。

天彩於2016年經歷重重挑戰。由於前最大客戶終止經營產品線，本集團總收入減至約1,339.6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2,736.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減少51.0%。然而，本集團於年內仍錄得純利53.7百萬港元(2015年：213.5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減少74.8%。特別是家庭影像業務的收入由2015年的541.9百萬港元飆升至2016年的792.2百萬港元，增幅為46.2%，主要歸功於本集團正確的市場定位，主攻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客戶而設的高端產品。該業務已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佔2016財政年度總收入的59.1%。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約為490.8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權益淨額則約為1,023.3百萬港元，反映我們堅持審慎理財。

# 主席報告

步入2017年，對天彩而言是機遇處處的一年。我們堅信本集團在智能影像行業擁有許多前景，並已準備就緒在全球競爭中佔據優勢。一方面，我們將透過善用研發專長及在生產製造方面的優勢，繼續擴大旗下智能製造業務，以滿足客戶的市場需要及為市場帶來更多配備影像分析、聲控等先進功能的智能影像產品（如嬰兒監護相機及門鈴相機）。

另一方面，就旗下自主品牌VR 360度全景相機而言，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於美國的知名度，並增強在市場渠道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積極於美國開發運營商渠道。我們相信，透過連接手機以啟用即時串流功能，運營商業務與我們的360度全景相機能發揮良好的協同作用。我們的360度全景相機包括專業級以至消費型，當中又細分為手機配件及可單獨使用的相機。憑藉沿VR價值鏈新收購的品牌打造團隊及策略夥伴，我們將進一步擴大VR業務產品範圍。

## 特此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特此向所有合作夥伴、客戶及股東表達誠摯的謝意，同時也要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在過去數年作出的貢獻。我們相信，通過大家的奉獻與努力，本集團將進一步邁向成功。

鄧榮芳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3日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開發及生產家庭影像產品、虛擬現實(「VR」)相機、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以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例如汽車攝像機、警用相機及可作不同用途的其他影像產品)。本集團尤其是家庭影像行業的領先數碼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憑藉縱橫多元化數碼影像產品的豐富經驗，我們為客戶提供設計主導的聯合設計製造(「JDM」)及原創設計製造(「ODM」)解決方案，得以從其他生產商中脫穎而出。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以影像產品為核心業務。我們已成功從傳統影像產品生產商轉型為運動相機供應商，並自2014年起進一步推出家庭影像產品。我們於2016年7月成功推出360度全景相機，並預期VR相機(包括360度全景相機)將成為未來數年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我們將繼續自行開發VR相機。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亦已投資於若干VR相關公司，並已成功沿價值鏈收購iON Worldwide Inc. 連同其附屬公司(「iON集團」)以發展旗下VR品牌。

收購iON集團後，我們策略性地將業務分為智能製造及品牌兩個板塊。在智能製造業務(主要包括JDM及ODM)中，我們一直銳意為客戶提供設計主導的JDM及ODM解決方案，覆蓋家居監控及／或控制及其周邊產品。在我們的品牌業務中，我們將於VR相機使用iON品牌。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2015財政年度約2,736.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396.6百萬港元至約1,33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向本集團前最大客戶(「前最大客戶」)的運動相機銷售顯著減少，部分已透過本集團持續增長的家庭影像業務及新推出的VR業務的收益而抵銷。

於2016財政年度，運動相機及配件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前最大客戶銷售配件。本集團於前最大客戶終止HERO運動相機產品線後繼續向其供應配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公告。

於運動相機及配件所產生收入顯著減少後，家庭影像產品已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佔2016財政年度總收入約59.1%。家庭影像產品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54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792.2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按照策略主攻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客戶而設的高端產品。

數碼影像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銷售增長，主要由於自2015年12月起向美國一家領先警用裝備供應商付運警用相機。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2016年10月3日，本公司根據配售（「配售事項」）按認購價每股1.0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8,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50.4百萬港元及49.7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為收購iON集團及投資於看到工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及「涉及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各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8日及2016年10月3日的公告。

## 展望

我們視2016年為VR元年，且預期VR市場將於未來數年錄得強勁增長。沉浸式360度全景相機數碼體驗能模擬不同環境，可廣泛應用於電子商務、視像遊戲、現場活動、視頻娛樂、醫療保健、房地產、教育及工程等行業。我們樂觀認為VR業務可望成為下一個億萬行業之一。

作為VR行業先驅，本集團於VR市場的早期發展階段一直積極開拓新項目及商機。自2016年7月，本集團成功向中國一個領先VR相機品牌開始付運360度全景相機。我們與VR行業多家領先公司展開合作，亦沿下列VR價值鏈投資於若干與旗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

- 於2016年7月，我們成功將360度全景相機推出市面；
- 於2016年8月，我們於CryWorks Inc.（現稱Holor Media Inc.，「Holor」）股本中投資3.0百萬美元；
- 於2016年11月，我們成功完成收購iON集團並取得iON集團全部股權；及
- 於2016年10月及2017年1月，我們分別於深圳看到科技有限公司（「看到科技」）以及由本集團及看到科技成立的合營企業看到工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就VR相機自主品牌而言，在本集團與上述VR價值鏈上的其他主要公司進行合作的前提下，董事會認為，利用本集團自身的製造和研發能力，再加上看到科技的VR技術支援及Holor在VR內容方面的生產能力，將能夠以iON品牌建立其VR業務。此外，我們正積極於美國開發運營商渠道。我們相信，透過連接手機以啟用即時串流功能，運營商業務與我們的自主品牌360度全景相機能發揮良好的協同作用。我們的360度全景相機包括專業級以至消費型，當中又細分為手機配件及可單獨使用的相機。

就智能製造業務而言，受惠於擴大先進雲端應用、低功耗、更高清晰度、更強互動性、更強存儲及連接能力的需求，該市場顯著增長。我們將透過研發專長及在生產製造方面的優勢，繼續擴大旗下智能製造業務，以滿足客戶的市場需要。我們亦銳意為市場帶來更多元化兼配備影像分析、聲控等先進功能的智能影像產品（如嬰兒監護相機及門鈴相機）。

我們預期家庭影像產品及VR相機將於未來數年佔據本集團收入更大比重。憑藉明確策略及雄厚業務基礎，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為股東（「股東」）締造價值。

我們以維持強大市場地位及擴闊產品組合為目標。因此，我們將奉行下列策略，繼續尋求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解決方案：

- 透過運營商渠道建立及推廣自主品牌的VR相機
- 進一步投資於產品規劃及研發，持續開發創新產品
- 鞏固客戶關係及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 沿價值鏈細選併購及投資機會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旗下產品主要包括以下三個類別：(i)家庭影像產品；(ii)運動相機及配件；及(iii)數碼影像(包括VR相機)產品。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該等產品、銷售可穿戴智能產品等其他電子產品及我們為客戶生產的產品所涉及模具費。我們預期家庭影像產品及新影像產品(尤其是VR相機)的貢獻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產品銷售收入明細分析：

	2016年		2015年		收入 變動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b>主要產品</b>					
家庭影像產品	<b>792,215</b>	<b>59.1%</b>	541,930	19.8%	46.2%
運動相機及配件	<b>186,958</b>	<b>14.0%</b>	1,906,700	69.7%	-90.2%
數碼影像產品	<b>333,647</b>	<b>24.9%</b>	198,671	7.3%	67.9%
其他	<b>26,791</b>	<b>2.0%</b>	88,851	3.2%	-69.8%
總計	<b>1,339,611</b>	<b>100.0%</b>	2,736,152	100.0%	-51.0%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39.6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2,736.2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大幅下降約51.0%。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付運予前最大客戶的運動相機出貨量顯著減少。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我們主要向美國客戶出售產品，並預期美國市場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我們大部分收入。美國銷售顯著下降乃由於向前最大客戶(美國客戶)的銷售減少。歐盟銷售顯著增加，歸因於向一家位於歐盟的美國客戶的附屬公司付運家用相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分析：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b>935,702</b>	2,469,722
中國內地	<b>115,486</b>	138,145
歐盟	<b>229,652</b>	82,125
香港	<b>44,136</b>	18,808
其他國家	<b>14,635</b>	27,352
	<b>1,339,611</b>	2,736,152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生產產品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其中包括數碼訊號處理器、鏡頭及傳感器等主要零件；(ii)直接勞動成本；及(ii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生產設備折舊及間接勞工成本。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014.2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2,190.0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減少約53.7%，佔年內營業額約75.7%(2015財政年度：約80.0%)。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付運的運動相機數量大跌，加上我們嚴格控制成本，原材料及零部件消耗因而顯著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25.4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546.1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下跌約40.4%。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20.0%升至2016財政年度約24.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超過50%存貨成本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收入大多以美元(「美元」)計值，故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帶動生產成本下降；及(ii)本集團透過優化生產流程及人力資源管理提升生產效率。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益；(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由地方政府授出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的研究活動獎勵及補貼；(iii)與我們用以管理外匯風險的遠期貨幣合約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增益或虧損；及(iv)銷售及採購的發票日期與結算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以及換算美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所產生的匯兌增益或虧損。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增益較2015財政年度減少約11.3%至2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匯兌增益減少9.0百萬港元，部分因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益所得收益增加而抵銷。匯兌增益減少與本集團買賣於2016年顯著倒退所導致美元計值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算減少相符。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交付產品運輸成本；(iii)展覽及廣告成本；及(iv)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招待費。

於2016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24.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6.9%至35.8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美國開設新銷售分公司。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租金及辦公室開支；(iii)專業費用；(iv)應付予政府機關的其他稅項及徵費；及(v)業務招待費。

於2016財政年度，行政開支減少21.5%至約114.5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145.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並無錄得2015財政年度所確認就本公司於2015年7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產生的一次性開支約23.0百萬港元。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i)研發及產品規劃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研發及產品規劃所用原材料及零部件；及(iii)其他雜項成本及費用，如租賃費、設計服務費、折舊及認證費。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研發開支約133.1百萬港元，與2015財政年度約136.1百萬港元相比維持平穩。儘管收入規模減少，我們會繼續積極投資開發VR相機、全新家庭影像產品型號及其他新產品。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融資成本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9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3.9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減少約50.8%。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購買減少導致就償付貿易應付款項而向香港若干銀行取得的美元借款平均金額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7.9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40.3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大幅下跌約32.4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15.9%減至2016財政年度的12.8%，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年內新收購的美國附屬公司(即iON集團旗下一家公司)所產生應課稅虧損確認稅項抵免。

##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純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213.5百萬港元減少約74.8%至2016財政年度約53.7百萬港元。

純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7.8%減至2016財政年度約4.0%，主要原因為2016財政年度所得收入及毛利顯著減少，部分因整體開支微跌而抵銷。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沿價值鏈進行併購及投資於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的初創公司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以滿足該等現金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選綜合現金流量：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35,046</b>	45,2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28,994)</b>	(33,5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34,591)</b>	468,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28,539)</b>	480,01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29,990</b>	167,16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21,015)</b>	(17,19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80,436</b>	629,990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2016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所致，其反映就2016財政年度前最大客戶取消訂單而銷售原材料。

2016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9.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支付約21.1百萬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用於升級若干生產設備以供生產優質產品；(ii)支付約86.2百萬港元以建議收購iON集團及美國銷售分公司；(iii)投資約53.4百萬港元於非上市初創公司；及(iv)透過減少銀行所發出信用證而解除於銀行的已抵押存款約40.7百萬港元。

2016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4.6百萬港元，源自(i)減少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導致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111.0百萬港元；(ii)支付約58.4百萬港元以結清2015財政年度末期股息；(iii)就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向一名受託人支付約14.0百萬港元；及(iv)部分因於2016年10月3日配售48,000,000股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50.4百萬港元而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290.8百萬港元及約443.6百萬港元。於相同日期，總金額分別約101.0百萬港元及約212.0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尚未償還，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採購規模縮減，我們減少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償付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美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16財政年度，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1.8%至2.2%（2015財政年度：0.8%至2.1%）。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擔保：(i)本集團定期存款40,679,000港元的質押；(ii)本集團樓宇（賬面總值為1,994,000港元）的抵押；及(iii)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總值為2,990,000港元）的抵押。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各年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9.9%及21.0%。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縮減採購規模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減少。

## 資本開支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約28.1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80.9百萬港元),當中約27.0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74.6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及提升擴充生產設施所用的設備。

##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我們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產生自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銷售。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分別約98.8%及90.6%乃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存貨成本分別約51.2%及61.2%則以功能貨幣計值。

我們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貨幣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遠期合約虧損約0.8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5.5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所有外幣遠期合約已於2016財政年度到期,故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22日,本集團透過投資現金人民幣20.0百萬元收購看到工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銷售及生產VR相機的公司)的40%股權,有關金額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財政政策

我們自2015年1月起實施內部財政投資政策(於2015年12月修訂)，提供有關財政投資活動的指引、規定及批准流程。我們定期評估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財政投資政策，我們僅獲准投資於銀行所列兩個最低風險級別的理財產品，以及評級高於「BBB」或「baa」或同等評級的債權證。所有財政產品均須符合以下標準：(i)由信譽良好的上市銀行發行；(ii)並無違責記錄；及(iii)年期少於一年或可隨時在市場上兌換為現金。我們的財政投資政策亦規定，所持理財產品的未償還結餘不得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理財產品的總金額的50%。任何提高此限額的計劃必須獲董事會批准。概無任何單一投資可超過總投資金額的35%。

我們設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嚴格程序，以確保在符合內部政策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購買理財產品。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檢討財政投資政策的遵守情況及評估與我們投資相關的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受財政政策約束的總投資約為10.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8百萬港元)。增加投資旨在更好地管理閒置營運資金。概無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投資於理財產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2,344名(2015年12月31日：3,095名)僱員。2016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270.3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315.2百萬港元)，當中約9.4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7.6百萬港元)為來自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開支。全體僱員按季度表現評估獲發固定薪酬及花紅。我們力求向研發人員提供高於市場水平的薪酬，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我們的做法符合市場標準及相關勞工法規。為向僱員提供(其中包括)額外獎勵以提高業績表現，本集團先後於2015年5月29日及2015年6月1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各項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於2016年9月2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運作和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為數約61.2百萬港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涉及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初創公司。非上市股權投資大幅增加主要來自2016財政年度分別於看到科技及Holor的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3.0百萬元。

## 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3.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上市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董事會的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本公司並無及不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招股章程所披露用途以外的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已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於 2016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土地或已落成物業或辦公室 及購買生產機器	226.7	64.2	162.5
可能併購	116.5	116.5	—
市場推廣開支	116.5	20.5	96.0
研發開支	92.0	65.6	26.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61.3	61.3	—
	613.0	328.1	284.9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分別約為44.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52.5百萬港元)及約24.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7.0百萬港元)。租賃承擔隨租賃合約的租期縮短而逐漸減少，而就投資於看到工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則帶動資本承擔顯著增加。於2016年12月31日，於看到工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諾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仍未支付，有關金額其後於2017年1月支付。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一直及將繼續沿價值鏈投資於若干與旗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初創公司，有關投資預期將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投資刊發公告。

## 涉及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美國破產法庭於2016年10月31日(美國時間)批准iON Worldwide Inc.及iON America LLC的重組計劃後，本公司收購iON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經重組股權的100%普通股，相當於iON集團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1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4百萬港元)，其中93.1百萬港元(即代價高於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金額)已確認為商譽。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涉及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58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1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一直為本集團總經理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鄧先生擁有超過21年數碼影像、電腦周邊設備和消費電子業經驗。鄧先生為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的董事，而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為控股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9.19%。

於2000年成立我們的前身業務之前，鄧先生於1992年參與創辦百禾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原材料及製造電腦磁碟的生產設備的買賣。

鄧先生於198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兼讀制機械工程高級證書。

**吳勇謀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後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新天彩科技」)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吳先生擁有超過10年數碼影像行業及生產管理經驗。彼亦為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天彩電子」)的董事。

吳先生於2003年創辦從事手機及其他通訊產品製造的深圳市勇藝達電子有限公司。於2007年，吳先生創立於河源發展和經營科技園的新勇藝科技園(河源)有限公司。吳先生為主要股東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70%。

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石油大學，於2006年通過遙距學習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彼亦為第六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源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

**盧勇斌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盧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後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和會計事務的管理。盧先生擁有約24年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以及12年數碼影像行業經驗。

盧先生畢業於湖北師範學院，於1998年取得會計及財務副學士學位。盧先生於2004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5年3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外部業務發展顧問，服務期間為2015年7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黃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17)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積極參與創辦社會企業，透過創意思維及資訊科技連繫社會需要。彼現為香港科技大學高級顧問(創業)、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主席及「電子學習聯盟」主席，於香港推行網上自助學習的教育改革。黃先生為「長者安居協會」創始成員之一，現任該協會副主席及「青年成就香港部」副主席，「青年成就香港部」致力透過策略企劃訓練啟發和培育年輕領袖於全球經濟中取得成功。於2011年及2016年，彼獲選為香港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界)成員。

黃先生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商業行政及管理理學士雙學位。

**鄧錦繡女士**，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女士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後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鄧女士具備約12年數碼影像行業的經驗。

自2009年起，鄧女士為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多媒體產品包裝材料的公司的董事。

鄧女士亦為天彩影像有限公司、深圳天彩電子及天彩數碼有限公司的董事。鄧女士於2016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成員公司Vupoint Solutions Inc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明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累積超過20年金融及銀行經驗。於1982年至1983年，彼擔任法國巴黎銀行的信貸分析師。於1983年至1986年，彼於株式会社日本興業銀行擔任高級市場總監。彼於1986年至1995年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pany，最後職位為副總裁(資本市場)。陳先生於1995年加入渣打銀行擔任高級經理。於2000年至2001年，彼為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現為聯交所(股份代號：854)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企業發展主管。彼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亞洲股權)。於2009年至2012年，彼擔任於聯交所上市從事電視及電腦顯示器製造、銷售及分銷的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財務及會計)。

陳先生於1995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1982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銀行)高級文憑。

**黃繼鋒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累積超過20年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經驗。彼擔任Joymaster (Beijing) Consulting Co. Ltd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向中國資訊科技及製造公司提供籌資及企業重組財務顧問服務。彼曾為賽德水泥(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1993年至1995年任職於斯倫貝謝公司(Schlumberger Ltd.)後，黃先生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法雷奧集團(Valeo S.A.)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黃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8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後於1993年獲巴黎HEC商學院(巴黎高等商學院)頒授文憑。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因此，考慮黃先生過往的經驗及資歷，本公司認為彼具備經驗處理本公司的會計或財務工作，熟悉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合適專業知識。

**張華強博士**，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2015年6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於2005年5月至2014年11月，張博士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博士於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亦曾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及2007年6月至2016年9月，張博士分別擔任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的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全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博士於2005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執行董事及下文所載我們的行政人員。

**甘衛軍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研發主管。甘先生於2002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活動。甘先生具備約14年數碼影像行業經驗。

甘先生於1989年獲上海交通大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

**任子賢博士**，37歲，為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策略銷售董事。任博士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規劃及市場營銷工作。任博士具備約15年消費電子行業的產品、業務及品牌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任博士於2005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7)，後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電音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於電音電子的最後職位為摩托羅拉嬰兒、智能家居、寵物監護器及IOT產品的全球產品管理董事。

任博士於2002年及2005年先後獲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Giovanni Tomaselli先生**，52歲，為本集團成員公司iON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彼為iON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Tomaselli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獲委任為iON Worldwide Inc.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Tomaselli先生具備超過20年消費電子行業的市場營銷發展及品牌管理經驗。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Tomaselli先生於1993年成立World Wide Licenses Ltd。Character Group plc.與World Wide Licenses Ltd於1997年合併後，Tomaselli先生於2002年1月至2006年2月獲委任為The Character Group(股份代號：CCT，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遠東營運的董事總經理。於2006年至2009年，Tomaselli先生曾擔任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消費電子業務單位的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於2009年至2016年，Tomaselli先生創辦iON集團，並為iON集團的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11月1日，本集團收購iON集團。

## 聯席公司秘書

**盧勇斌先生**，44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盧先生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何詠紫女士**，47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為專注於綜合商業、公司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何女士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登捷時有限公司的經理。何女士於多個企業服務範疇累積豐富經驗，提供專業服務超過20年。何女士目前為一家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管理人的公司秘書以及一家固定單一投資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其於聯交所上市的營運公司的公司秘書，並同時出任香港三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何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書。

# 企業 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鄧榮芳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鄧榮芳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能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統一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更有效進行規劃和管理。鑒於鄧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過往發展中扮演的關鍵角色，董事會認為由鄧先生繼續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有利。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察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 企業 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營運。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管治職能授權

董事會整體監察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以及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適合風險管理政策，以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董事會授予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的權力。本公司已採納一份正式職能明細表，列明留待董事會行使及授予管理層的權力。

### 企業管治職責授權

董事會授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高度獨立，可有效作出獨立決策。

#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勇謀先生

盧勇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鄧錦繡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鋒先生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概要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誠如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闡述，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無區分，由鄧榮芳先生兼任。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須參與董事會事務，尤其是設立遴選程序以確保董事及高級職員由能幹的人士出任；採納內部權力制衡制度；監察本公司在達到協定企業指標及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確保董事會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所賦予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財務及商界等範疇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員。彼等的技能、專業知識及董事會人數均確保董事會獲得高度獨立意見及判斷以作考慮，且有關意見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亦具有影響力。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 企業 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全體董事均按既定三年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自2015年7月2日起生效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重選，而任何董事會就新增名額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盧勇斌先生、黃繼鋒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將於應屆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推薦彼等連任。

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三名建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知識與技能，確保持續為董事會作出精明恰當的貢獻。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履行職責，本公司亦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實地考察，並與管理層進行充分溝通。

# 企業 管治報告

現任董事不斷獲知會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發展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資料。董事須持續接受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要求董事提供其培訓記錄，以供保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參與的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所涵蓋培訓性質 <sup>(附註)</sup>		
	a	b	c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		√
吳勇謀先生	√	√	√
盧勇斌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		√
鄧錦繡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鋒先生	√		√
張華強博士	√	√	√
陳祖明先生	√	√	√

附註：

- 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內部定期簡報及最新資料。
- 出席由專業公司／機構所舉辦與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論壇。
- 閱覽主題有關本集團以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承擔的責任及義務的技術簡報、期刊及其他刊物。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就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寄發予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參與的通訊設備舉行會議。

# 企業 管治報告

倘董事與涉及董事會會議所提呈決議案的企業有重大利益／利益衝突，則該董事不得對有關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任何表決權。

以下為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舉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詳細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鄧榮芳先生	6/6*	不適用	1/1*	2/2	1/1
吳勇謀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盧勇斌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黃岳永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鄧錦繡女士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繼鋒先生	6/6	3/3*	1/1	2/2*	1/1
張華強博士	6/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祖明先生	5/6	3/3	1/1	2/2	1/1

附註：

\* 指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亦已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備受重大質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 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而引致的責任投購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承保範圍。於年內，概無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索償。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指定範疇的事務。所有委員會均訂有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其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light.com.hk](http://www.sky-light.com.hk)）。所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作出的決策及推薦建議。

所有委員會均獲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應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以監察審核範圍以及提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繼鋒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祖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鋒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討論下列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的事項：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有關審核／審閱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查及程序提出的報告；
- 續聘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企業 管治報告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討論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監控職能。

年內，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審閱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每次舉行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會向董事會簡報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及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修訂而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修訂，並予以採納，該修訂將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及委任程序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及就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榮芳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繼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遵循一套正式、經仔細考慮及透明的程序，以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於物色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如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多元化、候選人的操守、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候選人將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投放的時間及精力。如有需要，或會委聘外聘專業人士進行篩選程序。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該政策、制定並審閱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確保該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在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上取得平衡，切合本集團的業務所需；
- 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及
- 討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繼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陳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鋒先生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審閱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

# 企業 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同時擔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按組別分類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500,000	0
500,001–1,000,000	3
1,000,001–1,500,000	2
1,500,001–2,000,000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37。

釐定支付予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一併考慮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人表現及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目標及宗旨；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於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 企業 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能由審核委員會履行如下：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審閱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制定的企業管治政策著重董事會的質素、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程度。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政策，藉以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以及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審計服務的費用為2,183,000港元。審計費用獲董事會批准。年內，本公司外聘專業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薪酬總額為764,000港元，主要包括稅務服務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

#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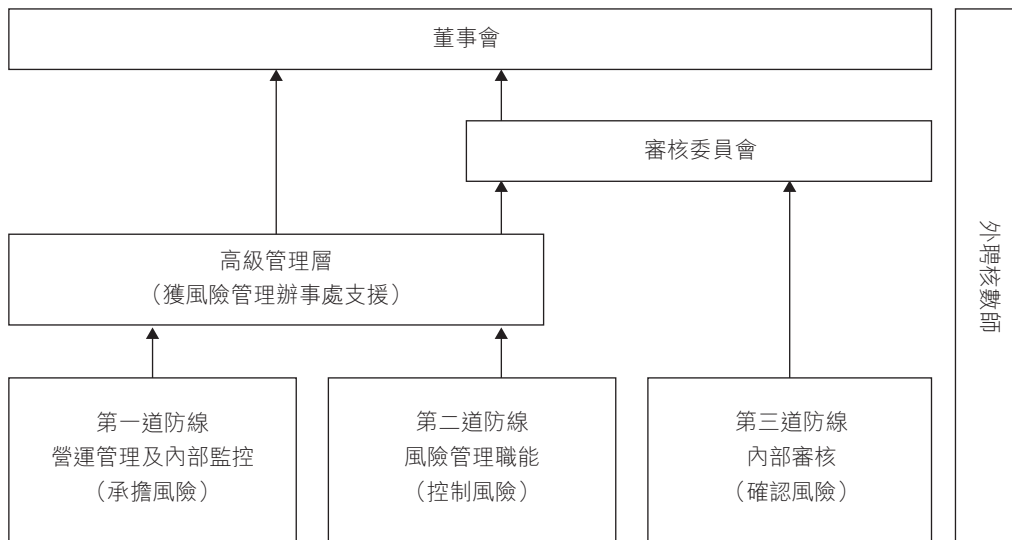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瞭其有責任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清晰界定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的組織架構。本集團風險管理辦事處（「風險管理辦事處」）及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集團內部審核部」）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董事透過該等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已設計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以確保資產獲得保障，免遭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循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制度及內部監控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以下列「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 企業 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辦事處負責協調企業風險管理工作及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範疇進行檢討，並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單位（作為承擔風險單位）識別、評核、減低及監察其各自的風險，並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風險管理辦事處匯報該等風險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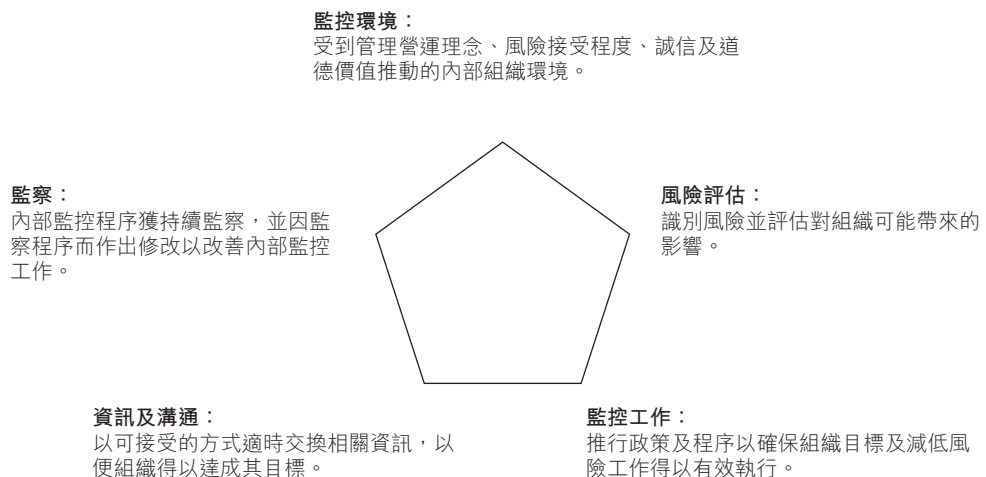
集團內部審核部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該等監控程序的情況或監控程序的嚴重不足之處。

集團內部審核部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核部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的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應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該等審核工作的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以及本集團執行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亦會查察及跟進審核事務，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匯報進展。

集團內部審核部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亦即董事會主席）提供獨立保證及作出匯報。

在風險管理辦事處的協助並在集團內部審核部的監督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該等制度成效的定期報告。

多年來，本公司設有切合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內部監控框架的綜合內部監控方針：



# 企業 管治報告

在該框架內，管理層負責從頂層為監控定調、進行風險評估以及設計、執行及維護內部監控。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等其他團隊為管理層履行其責任提供協助及專業知識。在外聘及內部核數師的協助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的行動及監控已確立監控制度的成效。本集團內部監控框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執行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須至少每年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並有效運作。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會加強其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

本公司已將其風險管理制度融入業務的核心營運常規。本公司的相關營運單位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影響其達成本身及／或本公司業務目標的能力的潛在風險狀況。該檢討程序包括評估現行內部監控制度是否仍然適當、潛在風險是否得到充分處理及／或是否需要增補。該等檢討結果會記錄於營運單位風險登記冊以供監察，並會載入本集團綜合風險登記冊以分析對策略的潛在影響以及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匯報。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各方可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迅速調查及處理。審核委員會已指定集團內部審核部主管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並就投訴的調查行動向其提供任何資料（包括推薦意見）。

本公司按企業責任政策及多項附屬程序所載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貫徹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 企業 管治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辦事處與各營運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緊密合作，以加強風險管理制度。該等工作其中包括增加培訓環節及風險工作坊的數目；進一步統一風險報告術語、分類及量化方法；使內部監控評估與其潛在風險更緊密配合；以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設計、運作及調查結果增加與獲授權董事交流的深度及次數。風險管理辦事處已於年內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監察風險管理工作的最新報告，並協助董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內部審核部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成效作出甄選檢討，著重資訊科技及安全、資料私隱及保護、業務持續管理及採購方面。此外，主要業務及企業職能部門主管均須就其主要監控事務自行作出評估。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核部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從而採取恰當行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整體而言充分有效，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充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除檢討本集團內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估若干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分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其中一環。於適當情況下，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會獲採納，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盧勇斌先生及何詠紫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董事何詠紫女士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資格規定，而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劉杰先生。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盧勇斌先生及何詠紫女士各自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 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在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一名或多名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於提交要求當日計）的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指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送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以在股東特別大會加入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職位，除非一名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七日。

本公司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或本公司可就於股東大會任何其他議案參閱上述的程序。

# 企業 管治報告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6(1) 條，除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告及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有效溝通渠道之一。

## 憲章文件

根據全體股東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並自 2015 年 7 月 2 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文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參閱。

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動。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64至147頁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2015年：每股普通股7.3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亦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獲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48頁。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銀行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會 報告

## 股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869.7百萬港元（2015年：約822.9百萬港元），包括股份溢價約684.8百萬港元及保留盈利約人民幣184.9百萬元，當中27.2百萬港元（2015年：58.4百萬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慈善捐款（2015年：1,025,000港元）。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3%（2015年：14.1%）及35.4%（2015年：42.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6%（2015年：66.5%）及76.5%（2015年：89.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17年5月前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light.com.hk>)可供查閱。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勇謀先生

盧勇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鄧錦繡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鋒先生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盧勇斌先生、黃繼鋒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當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董事會 報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三年期獲委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彼等初步任期結束時或任何其後時間屆滿。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建議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每名董事在香港公司條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層人員就針對彼等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購股權涉及 的相關股份 的權益 <sup>(1)</sup>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鄧榮芳 <sup>(2)</sup>	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及 實益擁有人	439,365,600 股 (L)		51.73%
吳勇謀 <sup>(3)</sup>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實益擁有人	57,202,000 股 (L)		6.74%
鄧錦繡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39,192,000 股 (L)		4.61%
盧勇斌 <sup>(5)</sup>	信託受益人及實益擁有人	3,595,800 股 (L)		0.42%
黃岳永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2,750,000 股 (L)	0.32%
黃繼鋒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750,000 股 (L)	0.09%
張華強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750,000 股 (L)	0.09%
陳祖明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750,000 股 (L)	0.09%

附註：

-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所披露的權益指 (i)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於 417,717,600 股股份持有的權益，而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則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即 The Trust 168）的受託人）透過 Antopex Limited 及 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及 (ii) 因鄧榮芳先生作為天彩僱員信託的受益人，於 Fortune Sky Associates Limited 持有的 2,607,000 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及 (iii) 彼於 19,041,000 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 (3) 所披露的權益指 (i) 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於 56,931,000 股股份持有的權益，而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吳氏家族信託（即靈水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 Antopex Limited 及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及 (ii) 彼於 271,000 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 (4) 鄧錦繡女士為 Uphigh Global Limited 的唯一股東，Uphigh Global Limited 持有 39,192,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Uphigh Global Limited 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所披露的權益指 (i) 因盧勇斌先生為天彩僱員信託的受益人，盧勇斌先生於 Fortune Sky Associates Limited 持有的 1,797,900 股股份的實益權益，(ii) 彼於 1,797,900 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 (6) 所披露的權益指本公司授予各董事的未歸屬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 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股份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sup>(2)</sup>	受託人	507,236,400股(L)	59.73%
Antopex Limited <sup>(2)</sup>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507,236,400股(L)	59.73%
Best One International Ltd <sup>(2)(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17,717,600股(L)	49.19%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sup>(2)(3)</sup>	實益擁有人	417,717,600股(L)	49.19%
Brilliant Sky Associates Lt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32,587,800股(L)	3.84%
Fortune Sky Associates Lt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2,587,800股(L)	3.84%
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 <sup>(2)(4)</sup>	受控法團權益	56,931,000股(L)	6.70%
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 <sup>(2)(4)</sup>	實益擁有人	56,931,000股(L)	6.70%

附註：

(1) 「L」指某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507,236,400股股份，詳情如下：

- (i)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持有的417,717,600股股份，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即The Trust 168）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
- (ii) 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56,931,000股股份，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吳氏家族信託（即靈水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及
- (iii) Fortune Sky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的32,587,800股股份，Fortune Sky Associates Limited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天彩僱員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Brilliant Sky Associates Ltd.（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

# 董事會 報告

- (3) 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的權益亦披露為鄧榮芳先生的權益(見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4) 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及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亦披露為吳勇謀先生的權益(見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契據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與鄧榮芳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並非本集團股東)不得自行或彼此互相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獲委聘、開展或從事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有關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或與有關業務有關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自控股股東接獲有關彼等遵守契據條款的確認書。控股股東宣稱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的確認書，所得出結論為契據已獲遵守並已有效執行。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集團董事可藉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

# 董事會 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除配售事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有條件採納於2019年7月2日屆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我們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指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均為經理級或以上職級）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旗下的其他全職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為21,024,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47%。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終止，故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合共43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最大參與人士根據該計劃獲授3,600,000股股份。

每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83港元。本公司董事會在制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時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承授人（即本集團僱員）已作出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的貢獻；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可按以下方式行使本身的購股權：

- (a) 約33%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一週年當日（「第一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間將於第一個歸屬日開始及於緊接第一個歸屬日滿一週年前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董事會 報告

- (b) 約33%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兩週年當日(「第二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間將於第二個歸屬日開始及於第二個歸屬日滿一週年當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及
- (c) 約34%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三週年當日(「第三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間將於第三個歸屬日開始及於第三個歸屬日滿一週年當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下表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有關變動：

名稱	於2016年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本報告
	1月1日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日期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1,260,000	-	-	-	1,260,000	0.15%
其他僱員	17,604,000	958,000	-	2,779,000	13,867,000	1.63%
總計	18,864,000	958,000	-	2,779,000	15,127,000	1.7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並按下列假設釐定：

	於授出日期
(i) 預期波幅	每年39.79 – 47.04%
(ii) 預期購股權年期	2.1年 – 4.1年
(iii) 平均無風險利率	每年0.44 – 0.87%
(iv) 預期股息率	每年3.3%
(v) 估計終止服務率	每年0%

承授人的預期次優提早行使倍數假設為行使價的220%。每年承授人的歸屬後退出率假設為零。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確認開支總額7,163,000港元(2015年：8,500,000港元)。



# 董事會 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生效。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成立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曾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冀能達致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關係。

合資格參與人士為：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 履行職責時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計劃限額須受本公司發出的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所限。

# 董事會 報告

- (3)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的最大配額不得超過於提呈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
- (4) 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且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收訖要約文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連同向本公司作出匯款 1.00 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已生效。
- (5)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當日後以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 (6)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7)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普通股於提呈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 普通股於緊接提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c)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45,158,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1%。

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2015年7月27日 (附註1)	2016年9月15日 (附註2)(附註3)	2016年12月1日 (附註4)
(i) 於授出日期或 2016 年 1 月 1 日已授出的購股權	2,000,000	12,942,000	19,900,000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	—	—	—
年內已註銷購股權	—	—	—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	—	81,000	—
(ii)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00,000	12,861,000	19,900,000
於本報告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0.24%	1.51%	2.34%
(iii) 購股權行使價	3.46 港元	1.70 港元	1.986 港元
(iv)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3.46 港元	1.56 港元	2.04 港元

# 董事會 報告

附註：

(1) 於2015年7月27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非執行董事黃岳永先生授出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最多50%的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將於2016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餘下50%的購股權將於2017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額與2015年7月27日相同。

(2) 於2016年9月15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2,942,000份購股權。

彼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7年9月15日歸屬，並將於2017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彼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8年9月15日歸屬，並將於2018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

彼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9月15日歸屬，並將於2019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3) 於2016年9月15日授出的購股權當中，3,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	年內已註銷購股權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	於2016年12月31日		購股權每股行使價(港元)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已授出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岳永	非執行董事兼外部顧問	750,000	-	-	-	750,000	0.09%	1.70
陳祖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0	-	-	-	750,000	0.09%	1.70
張華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0	-	-	-	750,000	0.09%	1.70
黃繼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0	-	-	-	750,000	0.09%	1.70

- (4) 於2016年12月1日，已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9,900,000份購股權作為「僱員購股權」及已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的若干人士(包括發展本集團銷售渠道的代理人及本集團供應商的成員)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作為「貢獻者購股權」。

就並非高級管理層的僱員獲授的購股權而言：

- 彼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7年12月1日歸屬，並將於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 彼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8年12月1日歸屬，並將於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
- 彼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12月1日歸屬，並將於2019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就身為高級管理層的人士獲授的購股權而言：

- 待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彼獲授的最多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8年1月31日歸屬，並將於2018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 待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彼獲授的最多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1月31日歸屬，並將於2019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
- 待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彼獲授的最多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20年1月31日歸屬，並將於2020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就本集團供應商成員獲授的貢獻者購股權而言：

- 彼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7年12月1日歸屬，並將於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 彼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8年12月1日歸屬，並將於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
- 彼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12月1日歸屬，並將於2019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 董事會 報告

就負責發展本集團銷售渠道的代理獲授的貢獻者購股權而言：

- 待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彼獲授的最多1/3(即約33.33%)的貢獻者購股權將於2018年1月31日歸屬，並將於2018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 待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彼獲授的最多1/3(即約33.33%)的貢獻者購股權將於2019年1月31日歸屬，並將於2019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
- 待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彼獲授的最多1/3(即約33.33%)的貢獻者購股權將於2020年1月31日歸屬，並將於2020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並按下列假設釐定：

授出日期	2016年9月15日及	
	2015年7月27日	2016年12月1日
(v) 預期波幅	每年45.69–46.80%	每年45.69–65.81%
(vi) 預期購股權年期	4.0–5.0	6.0–8.17
(vii) 平均無風險利率	每年1.47–1.66%	每年1.44–2.09%
(viii) 預期股息率	每年3.93%	每年3.93%–5.32%
(ix) 估計終止服務率	每年0%	每年0%–25%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計劃確認開支總額2,859,000港元(2015年：555,000港元)。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目的

該計劃目的為：

- 認可若干僱員的貢獻，給予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
- 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增長。

# 董事會 報告

## (2) 年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可能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自2016年9月20日起有效及生效，直至最後一批獎勵股份已歸屬且已轉讓予相關特選僱員或根據該計劃規則已失效為止，惟於2016年9月20日滿十週年當日或之後不得授出獎勵。

## (3) 管理

- (i)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管理。
- (ii)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於信託期內持有信託股份、獎勵股份、相關收入、退回股份及剩餘現金。
- (iii) 董事會可為該計劃不時發佈執行及運營手冊。

## (4) 計劃限額

- (i) 倘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的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則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i) 根據該計劃向特選僱員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的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點五(2.5%)。

## (5) 該計劃運作

根據該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作為特選僱員參加該計劃及決定每名特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並通知受託人有關決定。在釐定授予特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相關特選僱員的級別及表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獎勵股份可歸屬之前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特選僱員須達成的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另外，受託人通過信託所持歸屬於特選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該特選僱員，惟特選僱員在獲授獎勵後任何時間內且在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仍須為僱員。

受該計劃規則所限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現金狀況及股

# 董事會 報告

份於相關時刻的市價後，在選定特選僱員之前或之後(i)使本公司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信託股份，或(ii)使受託人利用本公司資金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作為信託股份。

倘授予獎勵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失效

除該計劃規則所規定者外，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特選僱員發生以下情況，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獎勵將隨即失效：(i) 相關選定特選僱員身故；(ii) 相關選定特選僱員不再為僱員；(iii) 選定特選僱員受僱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iv) 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i) 選定特選僱員被認為是除外僱員，或(ii) 選定特選僱員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規定應當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向該選定特選僱員授出的相關部分獎勵將隨即失效。

## (7) 限制

倘任何董事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董事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授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交付股份或付款(視情況而定)及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購買股份及配發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倘向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則有關獎勵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規定。年內，合共6,558,000股在二手市場購入的獎勵股份已根據上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年內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於選定特選僱員根據該計劃規則分配獎勵股份前後，酌情指示受託人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尤其是當董事會認為購入舊股份或會對二手市場帶來重大影響以及就成交價及成交量而言未必符合股東利益之時。



# 董事會 報告

然而，董事會確定，其目前不擬於選定特選僱員根據該計劃規則分配獎勵股份前，指示受託人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

##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本公司確認，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而言，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確定，以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新勇藝訂立物業租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股份於2015年7月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持續。

新勇藝為執行董事吳勇謀先生擁有84%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勇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新勇藝(作為業主)與新天彩科技(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科十二路新勇藝科技園的(i)研究及開發大樓1樓至4樓；(ii)員工宿舍大樓1樓至9樓；及(iii)管理層宿舍大樓A座及B座的總樓面面積約33,763.5平方米(可按我們的業務需要調整)的單位(「新勇藝單位」)，為期兩年六個月，由2015年7月1日起，並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租金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20元(就與廠房有關的面積而言)、每平方米人民幣10.44元(就與員工宿舍有關的面積而言)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7.46元(就與高級管理層宿舍有關的面積而言)。新勇藝單位(包括河源生產設施全部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作為管理層及員工宿舍用途。新勇藝或新天彩科技可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限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支付相等於六個月租金的罰款終止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6財政年度有關上述租賃的實際租金為5,580,000港元(2015年：6,074,000港元)，屬於年度上限7,100,000港元(2015年：6,400,000港元)範圍內。

本集團於釐定上述交易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從內部政策及指引。

# 董事會 報告

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本集團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申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以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張華強博士不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14日起生效。
- 黃岳永先生於2016年9月不再擔任有機上網的創始首席執行官。彼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高級顧問(創業)。黃先生亦於2016年12月獲選為香港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界)成員。

承董事會命

鄧榮芳

主席

香港

2017年3月23日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天彩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4至147頁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項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的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年內，來自 貴集團其中一名前主要客戶（「主要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上一年度收入的66.45%，該名主要客戶決定終止HERO運動相機（即 貴集團所生產的主要產品）業務。管理層視此為減值跡象。管理層就有關長期資產（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已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此項評估涉及由管理層作出重要判斷及估計。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披露事項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14披露。

#### 收購iON集團

貴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收購iON集團，代價為約93,399,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被管理層視為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購買法入賬有關收購事項，此舉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有關業務合併的披露事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吾等評估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吾等考慮管理層有關分散客戶基礎的計劃，並就與其新客戶訂立的任何銷售合約取得憑證。吾等透過比較 貴集團的內部預測及長遠策略計劃與其過往走勢分析，從而評估管理層的假設。吾等亦評估管理層對該等資產的未來用途所作估計。吾等邀請內部專家確定管理層所用減值評估方法是否可予接受，及管理層所用參數（例如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是否符合行業慣例。

在評估 貴集團就iON集團分配的購買價時，吾等按照所得市場數據就所承擔無形資產及負債的識別及估值進行測試。吾等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外聘估值師的資格及客觀程度，並邀請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用相關估值方法及貼現率。吾等亦透過參考現有合約條款，比較管理層估值所用預測現金流量。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存貨撥備

由於 貴集團本年度營商環境出現重大轉變，對存貨撥備所作評估更為重要，此舉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存貨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8披露。

吾等評估管理層就滯銷、過量及／或陳舊項目釐定存貨撥備的程序、方法及假設。當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存貨未來用途所作估計時，吾等考慮 貴集團客戶所發出的過往及未來銷售訂單(如有)。吾等一般透過顯示最近期變動的存貨賬齡分析及透過重新計算賬齡，測試管理層計算陳舊存貨撥備所用相關數據的可靠程度。

##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偉榮。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3日



# 綜合 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6	<b>1,339,611</b>	2,736,152
銷售成本		<b>(1,014,204)</b>	(2,190,009)
毛利		<b>325,407</b>	546,143
其他收益及增益	6	<b>28,541</b>	32,1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5,773)</b>	(24,344)
行政開支		<b>(114,525)</b>	(145,938)
研發開支		<b>(133,062)</b>	(136,087)
其他開支		<b>(7,015)</b>	(14,179)
融資成本	8	<b>(1,935)</b>	(3,935)
除稅前溢利	7	<b>61,638</b>	253,843
所得稅開支	11	<b>(7,910)</b>	(40,326)
年內溢利		<b>53,728</b>	213,517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53,728</b>	213,51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b>6.6港仙</b>	30.5港仙
攤薄		<b>6.6港仙</b>	30.1港仙

#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53,728</b>	213,51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21	<b>(186)</b>	(247)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b>(30,047)</b>	(23,08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b>(30,233)</b>	(23,3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23,495</b>	190,185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23,495</b>	190,185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121,387</b>	141,0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b>2,800</b>	2,895
商譽	17	<b>93,089</b>	–
無形資產	15	<b>37,512</b>	11,529
可供出售投資	21	<b>61,180</b>	7,750
非流動預付款項	22	<b>6,879</b>	13,881
遞延稅項資產	27	<b>13,437</b>	5,35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36,284</b>	182,47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169,788</b>	286,119
貿易應收款項	19	<b>285,823</b>	245,466
應收票據		<b>9,610</b>	10,551
可供出售投資	21	<b>10,400</b>	2,8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	<b>1,184</b>	1,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91,136</b>	98,520
已抵押存款	23	–	40,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b>480,436</b>	629,990
<b>流動資產總值</b>		<b>1,048,377</b>	1,315,838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b>100,984</b>	212,009
貿易應付款項	25	<b>171,831</b>	164,064
應付票據		<b>2,593</b>	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b>73,969</b>	99,690
衍生金融工具	20	–	3,693
應付稅項		<b>5,475</b>	6,0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	<b>370</b>	650
<b>流動負債總額</b>		<b>355,222</b>	486,654
<b>流動資產淨值</b>		<b>693,155</b>	829,18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29,439</b>	1,011,657

# 綜合 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029,439</b>	1,011,6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b>6,126</b>	8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b>6,126</b>	871
資產淨值		<b>1,023,313</b>	1,010,78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b>8,493</b>	8,00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30	<b>(14,000)</b>	–
儲備	31	<b>1,028,820</b>	1,002,783
		<b>1,023,313</b>	1,010,786
權益總額		<b>1,023,313</b>	1,010,786

鄧榮芳  
董事

盧勇斌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資本 溢價賬	資本 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儲備 基金	保留 溢利	匯兌波動 儲備	權益 總額
	持有的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8,003	-	633,364	148,483	-	8,182	37,050	189,561	(13,857)	1,010,786
年內溢利	-	-	-	-	-	-	-	53,728	-	53,72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186)	-	-	-	-	-	(186)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	(30,047)	(30,0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6)	-	-	-	53,728	(30,047)	23,495
發行股份	480	-	49,920	-	-	-	-	-	-	50,400
股份發行開支	-	-	(403)	-	-	-	-	-	-	(403)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附註30)	-	(14,000)	-	-	-	-	-	-	-	(14,000)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28(e))	10	-	1,924	-	-	(1,139)	-	-	-	795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29)	-	-	-	-	-	10,022	-	-	-	10,022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安排(附註30)	-	-	-	-	641	-	-	-	-	641
宣派及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58,423)	-	(58,423)
於2016年12月31日	8,493	(14,000)	684,805 <sup>#</sup>	148,297 <sup>#</sup>	641 <sup>#</sup>	17,065 <sup>#</sup>	37,050 <sup>#</sup>	184,866 <sup>#</sup>	(43,904) <sup>#</sup>	1,023,313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8)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31)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	-	148,730	-	26,597	34,516	9,228	219,081
年內溢利	-	-	-	-	-	213,517	-	213,51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247)	-	-	-	-	(247)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23,085)	(23,0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7)	-	-	213,517	(23,085)	190,18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0,453	(10,453)	-	-
資本化發行	5,990	(5,990)	-	-	-	-	-	-
發行股份	2,000	674,000	-	-	-	-	-	676,000
發行股份—配股權	3	1,075	-	-	-	-	-	1,078
股份發行開支	-	(35,721)	-	-	-	-	-	(35,721)
沒收購股權	-	-	-	(873)	-	-	-	(873)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9,055	-	-	-	9,055
2015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48,019)	-	(48,019)
於2015年12月31日	8,003	633,364	148,483	8,182	37,050	189,561	(13,857)	1,010,78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028,820,000港元(2015年：1,002,783,000港元)。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b>61,638</b>	253,843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b>1,935</b>	3,935
利息收益	6	<b>(5,497)</b>	(2,58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b>31,476</b>	26,408
公平值(增益)/虧損淨值：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7	<b>765</b>	(2,415)
折舊	7	<b>35,323</b>	25,7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b>95</b>	95
無形資產攤銷	7	<b>1,652</b>	66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增益	6	<b>(58)</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b>2,083</b>	2,070
上市開支	7	<b>—</b>	22,978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9	<b>10,022</b>	8,182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30	<b>641</b>	—
		<b>140,075</b>	338,950
存貨減少/(增加)		<b>139,650</b>	(119,5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b>2,639</b>	13,36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b>498</b>	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6,860</b>	(35,4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b>(63,962)</b>	(112,05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b>(280)</b>	(1,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83,600)</b>	20,120
經營所得現金		<b>151,880</b>	104,372
已付稅項		<b>(16,834)</b>	(59,1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35,046</b>	45,231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		<b>(21,090)</b>	(83,356)
收購附屬公司		<b>(86,221)</b>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b>58</b>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b>(66,429)</b>	-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	59,682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b>(4,458)</b>	-
已收利息		<b>5,497</b>	2,580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b>40,679</b>	(13,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總額		<b>2,970</b>	1,1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28,994)</b>	(33,5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b>240,684</b>	212,009
償還銀行貸款		<b>(351,709)</b>	(164,826)
已付利息		<b>(1,935)</b>	(3,935)
已付股息		<b>(58,423)</b>	(198,019)
支付上市開支		-	(53,94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50,400</b>	677,078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b>795</b>	-
股份發行開支		<b>(403)</b>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30	<b>(14,000)</b>	-

# 綜合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34,591)</b>	468,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28,539)</b>	480,01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29,990</b>	167,16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21,015)</b>	(17,19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b>480,436</b>	629,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b>402,885</b>	629,990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b>77,551</b>	–
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80,436</b>	629,990
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80,436</b>	629,990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 生產及分銷家庭影像產品
- 生產及分銷運動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
- 生產及分銷數碼影像產品
- 生產及分銷其他電子產品

根據董事(「董事」)的意見，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彩電子有限公司 (「天彩電子」)	香港 2006年8月22日	22,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天彩電子」)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08年1月23日	52,469,338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相機產品 及相關配件
天彩影像有限公司 (「天彩影像」)	香港 2006年8月22日	5,000,000港元	-	100%	分銷相機產品 及相關配件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 (「新天彩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相機產品 及相關配件
iON America LLC(「iON America」)(a)	美國	17,701,000美元	-	100%	分銷相機產品 及相關配件

附註：

(a)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其他會計師行成員審核。本集團於年內收購iON America。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分冗長。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有變，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原應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披露範疇的針對性改善措施。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彈性處理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分類為將會或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其中一部分)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不可用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於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該等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c) 於2014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各項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釐清出售計劃或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定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不受干擾。該等修訂亦釐清改變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出售方式的出售方式並無改變有關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改變任何出售計劃或更改持作出售組別的出售方式，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處理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變為以股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澄清，計量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股權結算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將會於2018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各個階段作出整合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先前的版本。該準則就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引進新規定。本集團預期將會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水平的評估。有關初步評估乃基於目前可取得資料，可能因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日後本集團可能取得額外合理及輔助的資料而予以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目前按公平值持有的金融資產。目前所持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擬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期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變動。就股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增益及虧損不得於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時重新計入損益。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將按每12個月基準或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中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方法作更廣泛的審查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新的五步驟模式，適用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應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清晰的方法。準則亦引進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拆、有關履行義務的資料、合約資產和負債賬戶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和估計。有關準則將會取代目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入確認要求。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貫徹一致地應用並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將會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確認豁免，即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期變動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其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將會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將會於2017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惟其頒佈目的為處理與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撥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將會於2017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以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收購對象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收購對象主合同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增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其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增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獲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增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扣除。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或符合下列條件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聯方 (續)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續)

(vi) 該實體由 (a) 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 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 (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 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有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4.5%
租賃裝修	18%
機器	9%–18%
汽車	18%–33%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8%–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 (如適用)。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增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壽命予以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 軟件、商標及技術許可協議

軟件、已購入商標及技術許可協議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至十年期間攤銷。

###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以致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經常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下列分類而定：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目的為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正數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其他收益及增益，而公平值的負數淨變動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當日且僅須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標準的情況下指定為該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以實際利率法計量。計算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增益。貸款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則確認為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債務證券。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該類別內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的債務證券，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動而出售。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增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有關投資(累計增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釐定投資為已減值(累計增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增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多種估計很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計劃且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計劃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則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先前於權益確認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以下情況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個「轉付」安排下承擔義務將取得的現金流量全部向第三方支付，且不得有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移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並無轉移或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亦無轉移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被轉移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債務。所轉移資產及相關債務乃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以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為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在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拖延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化。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是否有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或整體評估是否有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有關資產將被撥入一組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中，並合併評估其減值。整體減值評估不包括經個別減值評估且減值虧損被確認或持續被確認的資產。

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扣減賬面值繼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並無於日後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的實際可能性，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會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數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一項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所收回金額計入至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相當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任何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與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下列分類而定：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買，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不被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增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增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後續計量(續)

#####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則會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中確認增益及虧損。

計算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有關負債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絕大部分條款有所不同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於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可抵銷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償還負債同時進行時，本公司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有關淨金額。

### 衍生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賬為負債。

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續)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及如屬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銷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短期內(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活期存款，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給予產品保證的撥備，乃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的情況並於適當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確認。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收回的數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量，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一項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在一項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有關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

### 收入確認

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前提為本集團並無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維持所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即將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有關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按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和30。

以股權結算交易費用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以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程度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予以評定作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其中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公平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當中亦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不會歸屬的獎勵而言，倘獎勵涉及市場或不歸屬條件，則不會確認開支，有關交易被當作歸屬，而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倘獎勵原有條款已獲達成，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訂。此外，本公司將就任何修訂確認開支，此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或按於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倘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則即時確認。有關獎勵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已註銷獎勵被新獎勵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替代獎勵處理，而所註銷及新獎勵按猶如其為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的方式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在支付時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符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資格的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 借款成本

倘借款成本直接源自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作準備方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與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通行匯率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增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增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增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其附帶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須披露或然負債。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數額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財務資料中已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確認相應的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納入稅務法例的所有修訂。

#### 估計不確定性

涉及將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並很有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大幅調整的主要假設在下文闡述。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93,089,000港元(2015年：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確定性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產品或服務產出市場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因應情況轉變而檢討。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21,387,000港元及141,06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根據相關稅務管轄權為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撥備預扣稅時，需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本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很有可能作出分派時將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作出預扣稅撥備。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確定性 (續)

#### 遞延稅項

倘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確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作出重大判斷。於2016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4,357,000港元(2015年：無)。於2016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39,085,000港元(2015年：9,031,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所須繳納預扣稅而確認。確認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對預期分派股息作出重大判斷。

##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及相關配件。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原因為本集團綜合資源，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可供呈報。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國	935,702	2,469,722
中國內地	115,486	138,145
歐盟	229,652	82,125
香港	44,136	18,808
其他國家	14,635	27,352
	<b>1,339,611</b>	2,736,152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點為依據。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續)

#### (b)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31,142	163,662
香港	124,773	13,457
其他國家	5,752	—
	<b>261,667</b>	177,11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銷售的收入(個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476,546	360,593
客戶B	176,289	—
客戶C	117,962	1,818,341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6.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指於年內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339,611	2,736,152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益	5,497	2,580
政府補貼：		
與收益有關*	7,612	4,477
公平值增益淨額：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	2,415
匯兌增益	10,503	19,5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增益	58	—
其他	4,871	3,183
	28,541	32,183

\* 金額主要指就研究活動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或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982,728</b>	2,163,601
折舊	14	<b>35,323</b>	25,7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b>95</b>	95
無形資產攤銷*	15	<b>1,652</b>	666
核數師酬金		<b>2,183</b>	2,600
研發開支		<b>133,062</b>	136,087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b>16,872</b>	15,34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b>260,936</b>	307,5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8,546</b>	25,29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b>8,768</b>	7,627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b>641</b>	—
		<b>288,891</b>	340,51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b>31,476</b>	26,408
公平值(增益)／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20	<b>765</b>	(2,415)
匯兌增益淨額		<b>(10,503)</b>	(19,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b>2,083</b>	2,070
上市開支		<b>—</b>	22,97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增益		<b>(58)</b>	—
銀行利息收益		<b>(5,497)</b>	(2,580)

\* 軟件攤銷計入「研發開支」，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8.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935	3,935

##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吳勇謀先生及盧勇斌先生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岳永先生及鄧錦繡女士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祖明先生、黃繼鋒先生及張華強博士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當中若干人士及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於年內因獲委任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而獲得該等附屬公司的酬金。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袍金	960	4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37	2,072
表現相關花紅*	380	537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254	5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56
	3,829	3,220
	4,789	3,700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某一百分比釐定的花紅付款。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披露資料。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		2015年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陳祖明先生	240	69	120
張華強博士	240	69	120
黃繼鋒先生	240	69	120
	720	207	36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5年：無)。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	842	130	-	18	990
吳勇謀先生	-	900	132	-	11	1,043
盧勇斌先生	-	395	118	-	29	542
	-	2,137	380	-	58	2,575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240	-	-	1,047	-	1,287
鄧錦繡女士	-	-	-	-	-	-
	240	-	-	1,047	-	1,287
	240	2,137	380	1,047	58	3,862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	816	179	-	16	1,011
吳勇謀先生	-	874	239	-	14	1,127
盧勇斌先生	-	382	119	-	26	527
	-	2,072	537	-	56	2,665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120	-	-	555	-	675
鄧錦繡女士	-	-	-	-	-	-
	120	-	-	555	-	675
	120	2,072	537	555	56	3,340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5年：兩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本公司餘下三名(2015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36	2,403
表現相關花紅	717	727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470	1,9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64
	<b>6,072</b>	5,15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人數載列如下：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b>3</b>	3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已就三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的披露資料。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的披露資料。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1. 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兩家（2015年：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天彩電子及新天彩科技可享有稅務優惠，原因是彼等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年內享有優惠稅率15%。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須繳納35%的聯邦稅，亦須繳納法定適用州份企業所得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b>11,592</b>	21,012
即期 — 香港	<b>4,656</b>	22,034
遞延(附註27)	<b>(8,338)</b>	(2,720)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b>7,910</b>	40,326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1. 所得稅(續)

2016年	中國內地		香港		美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73,575</u>		<u>19,508</u>		<u>(31,445)</u>		<u>61,638</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8,394	25.00	3,219	16.50	(12,578)	40.00	9,035	14.66
享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12,480)	(16.96)	(294)	(1.50)	–	–	(12,774)	(20.72)
不可扣稅支出	199	0.27	1,762	9.03	14	(0.04)	1,975	3.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71	2.27	499	2.56	8,034	(25.55)	10,204	16.55
毋須課稅收入	–	–	(530)	(2.72)	–	–	(530)	(0.8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7,784</u>	<u>10.58</u>	<u>4,656</u>	<u>23.87</u>	<u>(4,530)</u>	<u>14.41</u>	<u>7,910</u>	<u>12.83</u>

2015年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158,576</u>		<u>95,267</u>		<u>253,84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9,644	25.00	15,719	16.50	55,363	21.81
享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22,382)	(14.10)	–	–	(22,382)	(8.82)
不可扣稅支出	214	0.13	5,035	5.29	5,249	2.07
未確認稅項虧損	816	0.51	1,280	1.34	2,096	0.8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8,292</u>	<u>11.54</u>	<u>22,034</u>	<u>23.13</u>	<u>40,326</u>	<u>15.89</u>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2.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零元(2015年：6.0港仙)	—	48,019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3.2港仙(2015年：7.3港仙)	<b>27,177</b>	58,423
	<b>27,177</b>	106,442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0,714,000股(2015年：700,416,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得出。用於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3,728	213,517

	股份數目	
	2016年	2015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0,714,000	700,416,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1,464,000	8,534,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2,718,000	708,950,000
每股基本盈利	6.6港仙	30.5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6.6港仙	30.1港仙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6年12月31日</b>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7,098	9,054	175,812	3,985	17,415	213,364
累計折舊	(491)	(5,175)	(56,111)	(1,611)	(8,912)	(72,300)
賬面淨值	6,607	3,879	119,701	2,374	8,503	141,064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607	3,879	119,701	2,374	8,503	141,064
收購附屬公司	-	130	141	76	1,168	1,515
添置	-	5,048	12,918	791	8,254	27,011
出售	-	(242)	(2,854)	(693)	(1,264)	(5,05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304)	(1,885)	(28,501)	(713)	(3,920)	(35,323)
匯兌調整	(281)	(102)	(6,834)	(121)	(489)	(7,827)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022	6,828	94,571	1,714	12,252	121,38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789	13,888	171,401	3,480	23,354	218,912
累計折舊	(767)	(7,060)	(76,830)	(1,766)	(11,102)	(97,525)
賬面淨值	6,022	6,828	94,571	1,714	12,252	121,387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5年12月31日</b>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7,401	7,186	132,312	3,454	15,349	165,702
累計折舊	(186)	(4,958)	(47,706)	(1,544)	(10,048)	(64,442)
賬面淨值	7,215	2,228	84,606	1,910	5,301	101,260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215	2,228	84,606	1,910	5,301	101,260
添置	-	2,486	62,625	1,710	7,786	74,607
出售	-	-	(1,164)	(577)	(1,528)	(3,269)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307)	(723)	(21,427)	(557)	(2,754)	(25,768)
匯兌調整	(301)	(112)	(4,939)	(112)	(302)	(5,766)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607	3,879	119,701	2,374	8,503	141,064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098	9,054	175,812	3,985	17,415	213,364
累計折舊	(491)	(5,175)	(56,111)	(1,611)	(8,912)	(72,300)
賬面淨值	6,607	3,879	119,701	2,374	8,503	141,064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的樓宇擔保(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994,000港元的樓宇)。

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尚未就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賬面淨值為4,092,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4,613,000港元)的樓宇發出所有權證書。本集團現正申領該等證書。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技術 許可協議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6年12月31日</b>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11,529	11,529
收購附屬公司	23,905	4,040	–	27,945
添置	–	–	1,081	1,081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393)	(475)	(784)	(1,652)
匯兌調整	–	–	(1,391)	(1,391)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3,512	3,565	10,435	37,512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3,905	4,040	13,193	41,138
累計攤銷	(393)	(475)	(2,758)	(3,626)
賬面淨值	23,512	3,565	10,435	37,512
<b>2015年12月31日</b>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6,315	6,315
添置	–	–	6,249	6,249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	–	(666)	(666)
匯兌調整	–	–	(369)	(369)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	11,529	11,529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	–	13,953	13,953
累計攤銷	–	–	(2,424)	(2,424)
賬面淨值	–	–	11,529	11,529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990	3,085
年內確認(附註7)	(95)	(9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895	2,99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2)	(95)	(95)
非即期部分	2,800	2,89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擔保(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2,990,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 17. 商譽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93,08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93,089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93,089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93,089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7. 商譽 (續)

###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貼現率為25.6%。推算五年期後工業產品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

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乃基於假設計算。以下為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並因應預計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 — 用於釐定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指定數值的基準為於預算年度內原材料所採購當地市場的預測價格指數。

工業產品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的主要假設指定數值與外部資訊來源一致。

## 18.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380	142,953
在製品	39,064	70,463
製成品	85,344	72,703
	<b>169,788</b>	286,119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285,823</b>	245,466
減值	-	-
	<b>285,823</b>	245,466

本集團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然而，本集團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若干信用期。特定客戶的信用期視乎個別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b>252,171</b>	115,833
31至60日	<b>14,206</b>	124,836
61至90日	<b>6,844</b>	3,327
90日以上	<b>12,602</b>	1,470
	<b>285,823</b>	245,466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並未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48,652	244,494
逾期少於60日	28,369	844
逾期60日以上	8,802	128
	<b>285,823</b>	245,466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 20. 衍生金融工具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	3,693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此舉並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遠期貨幣合約已於2016年結算。公平值虧損765,000港元已於2016年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2015年：增益2,415,000港元)。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1.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61,180	7,750
<b>流動</b>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	10,400	2,83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總收益為186,000港元(2015年：247,000港元)，其中並無款項於年內的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2015年：無)。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可供出售投資指於多份理財合約的投資，而理財合約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本集團的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指於非上市股本的投資。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於初創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與本集團業務有協同效應。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61,180,000港元(2015年：7,750,000港元)的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十分重大，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本集團無意於不久的將來出售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流動預付款項	6,879	13,88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8,137	4,8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904	93,5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95	95
	91,136	98,520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載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02,885</b>	629,990
定期存款	<b>77,551</b>	40,679
	<b>480,436</b>	670,669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就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24)	—	(40,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80,436</b>	629,990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人民幣」)	<b>72,858</b>	175,245
— 美元(「美元」)	<b>232,101</b>	196,822
— 港元	<b>174,136</b>	248,629
— 其他貨幣	<b>1,341</b>	9,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80,436</b>	629,99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介乎一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即期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8 ~ 2.2	2017年	100,984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0.8 ~ 2.1	2016年	212,009
			<b>100,984</b>			212,009

按以下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b>100,984</b>	212,009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的銀行融資分別為290,755,000港元及443,597,000港元，其中100,984,000港元及212,009,000港元於年末已動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本集團定期存款40,679,000港元的質押；
- (ii) 本集團樓宇的抵押，總賬面值為1,994,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抵押，總賬面值為2,990,000港元。

全部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85,476	75,863
31至60日	43,548	65,121
61至90日	20,444	16,505
90日以上	22,363	6,575
	<b>171,831</b>	164,064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付。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訂金	10,704	36,921
其他應付款項	19,979	18,588
應付薪金及福利	39,920	43,809
應計費用	3,366	372
	<b>73,969</b>	99,690

應付薪金及福利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7.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已就存貨撥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634
於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72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5,354
於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8,083
於2016年12月31日	13,437

###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一家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871	87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5,510	–	5,510
於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55)	–	(255)
於2016年12月31日	5,255	871	6,126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7.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負債 (續)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9,085	9,031
可扣減暫時差額	17,706	8,182
	56,791	17,213

上文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本公司並無就以上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本公司認為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以上項目的機會不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須繳納10%預扣稅。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繳稅。於年內，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5%。因此，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盈利分派股息時，本集團須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的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8. 股本 股份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849,277,000股(2015年：800,319,000股)普通股 **8,493** 8,003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00,000	10	-	10
資本化發行(a)	599,000,000	5,990	(5,990)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b)	200,000,000	2,000	674,000	676,000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c)	319,000	3	1,075	1,078
	800,319,000	8,003	669,085	677,088
股份發行開支	-	-	(35,721)	(35,72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800,319,000	8,003	633,364	641,367
發行新股份(d)	48,000,000	480	49,920	50,400
已行使購股權(e)	958,000	10	1,924	1,934
	849,277,000	8,493	685,208	693,701
股份發行開支(d)	-	-	(403)	(403)
於2016年12月31日	849,277,000	8,493	684,805	693,298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8.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2015年7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盈餘，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而以其他方式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5,990,0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向於2015年7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59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為進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作價3.38港元，總現金代價(扣除上市開支前)為676,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2015年7月2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c) 於2015年7月17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及配發319,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本公司按每股3.38港元(即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於2015年7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就此，來自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1,078,000港元，其中3,190港元及1,07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 (d) 於2016年10月3日，本公司配售合共4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403,000港元前)為50,400,000港元。已收代價超出該等配售股份面值約49,517,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958,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已按每股0.83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2015年：無)(附註29)，導致發行958,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795,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一筆1,139,000港元的金額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賬。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 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旨在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29日生效。以下為年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 行使價
	於2015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2015年5月29日	-	21,024,000	(2,160,000)	18,864,000	2016年7月2日至 2019年7月2日	0.83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 行使價
	於2016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2015年5月29日	18,864,000	-	(958,000)	(2,779,000)	15,127,000	2016年7月2日至 2019年7月2日	0.83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5年7月2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 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5年7月2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 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5年7月2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 於2015年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4,973,000港元(每份1.18783港元), 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7,163,000港元(2015年: 8,500,000港元)。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9. 購股權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c. 下列假設用於使用二項式模式得出公平值：

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i) 預期波幅	每年39.79 – 47.04%
(ii) 預期購股權年期	2.1–4.1
(iii) 平均無風險利率	每年0.44 – 0.87%
(iv) 預期股息率	每年3.3%
(v) 估計終止服務率	每年0%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e)進一步詳述，年內已行使的958,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95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9,58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5,127,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行使。按照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須額外發行15,12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增加股本15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0,37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9.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於2015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i) 2015年7月27日	-	2,000,000	2,000,000	2016年7月27日至 2020年7月26日	3.46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 使價
	於2016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i) 2015年7月27日	2,000,000	-	-	2,000,000	2016年7月27日至 2020年7月26日	3.46
(ii) 2016年9月15日	-	12,942,000	(81,000)	12,861,000	2017年9月15日至 2024年9月14日	1.70
(iii) 2016年12月1日	-	19,900,000	-	19,900,000	2017年12月1日至 2025年1月30日	1.986
	2,000,000	32,842,000	(81,000)	34,761,000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的一半可於2015年7月2日後滿一週年當日行使；及餘下一半可於2015年7月2日後滿兩週年當日行使。

於2015年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814,000港元(每份0.907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978,000港元(2015年：555,000港元)。

- (ii)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9月15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9月15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9月15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8,111,000港元(每份0.62672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191,000港元(2015年：無)。

- (iii)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12月1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12月1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12月1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3,990,000港元(每份0.703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690,000港元(2015年：無)。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9.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假設用於使用二項式模式得出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	2016年9月15日及 2016年12月1日	2015年7月27日
(i) 預期波幅	每年45.69 – 65.81%	每年45.69 – 46.80%
(ii) 預期購股權年期	6.0 – 8.17	4.0 – 5.0
(iii) 平均無風險利率	每年1.44 – 2.09%	每年1.47 – 1.66%
(iv) 預期股息率	每年3.93% – 5.32%	每年3.93%
(v) 估計終止服務率	每年0% – 25%	每年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4,761,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行使。按照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須額外發行34,76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增加股本34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91,82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 30.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16年9月2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認可若干僱員的貢獻，給予激勵以挽留他們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長期增長。

獎勵股份將由一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上透過動用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的資源作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及可能授予一名選定特選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於2016年9月2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2.5%。

股份獎勵計劃自2016年9月20日起生效，至最後一批獎勵股份已經被歸屬，且獎勵股份已被轉讓給有關選定特選僱員之日或根據當中條款已失效之日截止，前提為於2016年9月20日滿十周年當日或之後不得授出獎勵股份，惟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決定提早終止。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0.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指示，受託人已於聯交所按每股介乎1.79港元至2.30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6,55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約為14,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9日向若干僱員授出6,558,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按每批三分之一的基準分批於授出日期每滿一週年當日歸屬。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1.92港元計算，合共為12,59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確認股份獎勵開支641,000港元。

## 31.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8至6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提取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列入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2. 業務合併

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收購iON Worldwide Inc及其附屬公司（「iON集團」）的100%權益。iON集團為美國的相機供應商。有關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投資範圍，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可借力iON集團的多元化產品、品牌、專利許可使用權及客戶資源。有關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並已於收購日期支付12,044,000美元（相當於93,399,000港元）。

iON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75
存貨		23,226
無形資產		27,639
貿易應收款項		10,9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8
貿易應付款項		(45,7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28)
遞延稅項負債	27	(5,510)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10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	93,089
以現金支付		93,399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304,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計入以上獲確認的商譽93,089,000港元主要為分銷渠道、配套員工、知識，而該等商譽並不個別確認。該等商譽並非可作區分，因此其並不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標準而確認為無形資產。並無任何已確認商譽可被預期用作抵扣所得稅。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2. 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3,399)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3,875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89,524)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1,304)
	(90,828)

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iON集團已為本集團收入貢獻6,379,000港元並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產生虧損6,446,000港元。

## 33. 資產抵押

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6及23。

## 34.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廠房、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的經磋商期限為一至八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808	17,3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087	35,192
五年後	4,040	—
	44,935	52,512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5. 承擔

於年末，除上文附註34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未付投資金額	22,359	-
廠房及機器	2,576	6,976
	24,935	6,976

##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年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1)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租金開支：		
新勇藝科技園(河源)有限公司(「新勇藝」)	5,580	6,074

租金開支乃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於河源租賃廠房及辦公場所向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新勇藝支付，月租分別為465,000港元及506,000港元。租金乃根據與對手方磋商釐定。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17	4,32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622	509
離職後福利	129	10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總額	7,368	4,93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3) 與關聯方的未結餘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新勇藝	1,184	1,645
深圳市勇藝達電子有限公司(「勇藝達」)	-	37
	1,184	1,6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勇藝達	39	128
新勇藝	331	510
	370	638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上述結餘均產生自經營業務。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年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 2016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5,823	–	285,823
應收票據	9,610	–	9,610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9,155	–	69,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436	–	480,436
可供出售投資	–	71,580	71,5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84	–	1,184
	<b>846,208</b>	<b>71,580</b>	<b>917,788</b>

### 2015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5,466	–	245,466
應收票據	10,551	–	10,551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0,721	–	60,721
已抵押存款	40,679	–	40,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990	–	629,990
可供出售投資	–	10,581	10,5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82	–	1,682
	<b>989,089</b>	<b>10,581</b>	<b>999,670</b>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6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100,984
貿易應付款項	171,831
應付票據	2,5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2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0
	<b>339,044</b>

2015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212,009	-
貿易應付款項	164,064	-
應付票據	487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2,76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0	-
衍生金融工具	-	3,693
	<b>439,979</b>	<b>3,693</b>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衍生金融工具、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乃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度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探討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於目前由自願訂約方交易（惟不包括脅迫或清盤出售）下所能交換的金額入賬。

本集團與擁有AAA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採用與使用現值計算法的遠期定價模型相似的估值方法計量。該模型計及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利率。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使用活躍市場報價的 公平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投資	10,400

於2015年12月31日	使用活躍市場報價的 公平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投資	2,831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第2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3,69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1級與第2級之間轉移，年內亦無於第3級轉入或轉出(2015年：無)。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除衍生工具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具備多項直接源自其營運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乃管理自本集團營運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0.6%及98.8%的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而約61.2%及51.2%的存貨成本則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年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及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於2016年12月31日</b>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3,814	3,185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3,814)	(3,185)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654	21,22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654)	(21,227)
<b>於2015年12月31日</b>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7,539	6,295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7,539)	(6,295)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84	16,82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84)	(16,820)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任何有意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獲持續監察，而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71.1%及98.0%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營運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2016年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01,227	101,227
貿易應付款項	–	171,831	171,831
應付票據	–	2,593	2,5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70	3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266	–	63,266
	<b>63,266</b>	<b>276,021</b>	<b>339,287</b>

	2015年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212,574	212,574
貿易應付款項	–	164,064	164,064
應付票據	–	487	4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50	6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2,769	–	62,769
衍生金融工具	–	3,693	3,693
	<b>62,769</b>	<b>381,468</b>	<b>444,237</b>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有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而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的、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權益總額。於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984	212,009
權益總額	1,023,313	1,010,786
資產負債比率	9.9%	21.0%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22日，本集團透過投資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359,000港元)收購看到工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銷售及生產VR相機的公司)的40%股權。本集團計劃以權益方法計量是項投資。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0,031	635,117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	22,000	2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2,031	657,11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	943
流動資產總值	1,430	9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9	696
流動負債總額	169	696
流動資產淨值	1,261	247
資產淨值	633,292	657,36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493	8,00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4,000)	—
儲備	638,799	649,361
權益總額	633,292	657,364

鄧榮芳  
董事

盧勇斌  
董事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	-	81,350	5,903	87,2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1,419)	(31,419)
資本化發行	(5,990)	-	-	-	-	(5,990)
發行股份	674,000	-	-	-	-	674,000
股份發行—配股權	1,075	-	-	-	-	1,075
股份發行開支	(35,721)	-	-	-	-	(35,72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9,055	-	-	9,055
沒收購股權	-	-	(873)	-	-	(873)
2015年中期股息	-	-	-	-	(48,019)	(48,01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b>633,364</b>	-	<b>8,182</b>	<b>81,350</b>	<b>(73,535)</b>	<b>649,361</b>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104)	(13,104)
發行股份	49,920	-	-	-	-	49,920
股份發行開支	(403)	-	-	-	-	(403)
發行股份及行使購股權	1,924	-	(1,139)	-	-	785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0,022	-	-	10,022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641	-	-	-	641
2015年末期股息	-	-	-	-	(58,423)	(58,423)
於2016年12月31日	<b>684,805</b>	<b>641</b>	<b>17,065</b>	<b>81,350</b>	<b>(145,062)</b>	<b>638,799</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數額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4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b>1,339,611</b>	2,736,152	2,092,385	1,622,527	1,658,829
毛利	<b>325,407</b>	546,143	445,767	335,357	328,390
毛利率	<b>24.3%</b>	20.0%	21.3%	20.7%	19.8%
除稅前溢利	<b>61,638</b>	253,843	246,484	201,407	213,607
年內溢利	<b>53,728</b>	213,517	201,888	165,033	171,521
純利率	<b>4.0%</b>	7.8%	9.6%	10.2%	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53,728</b>	213,517	201,906	147,439	122,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80,436</b>	629,990	167,167	104,138	218,6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b>100,984</b>	212,009	164,826	172,342	82,478
資產總值	<b>1,384,661</b>	1,498,311	921,009	862,483	670,205
負債總額	<b>361,348</b>	487,525	701,928	620,798	326,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23,313</b>	1,010,786	219,081	241,598	255,095
非控股權益	—	—	—	87	88,762
權益總額	<b>1,023,313</b>	1,010,786	219,081	241,685	343,857